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徐正光 伊凡諾幹
邱聰智 許慶復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蔡式淵
蔡璧煌 劉武哲 陳茂雄 吳茂雄 劉興善 吳泰成
張正修 郭光雄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吳英璋 吳聰成
請 假：吳英璋 吳聰成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48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0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149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0 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註銷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機關遴用人員何惠娟等 66 員名冊暨註銷訓練資格原因分析表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1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修正本部 95 年度（9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本院每年舉辦之國家考試相當多，惟安排於同一考場之考試，可能由於考試時間不同，造成鈴聲干擾應考人之作答情形，建請考選部謀求改善。(李委員慶雄)說明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之應考人高度重疊，考試科目亦相同，為期公平，並減少補習班之臆測，建議同一年度此二項考試之典試委員(包括命題、閱卷委員)應避免重複。(吳委員泰成)說明李委員慶雄所提意見涉及通案性，例如航海人員特考亦有類似情形，爰建議考選部先作研究，是

否同年度、同考試等級、同考試科目、同考試性質之下，典試及命題委員不宜重複。另為期根本解決，建議將李委員慶雄意見交委員座談會充分討論。(邱委員聰智)說明律師、司法官考試較具特殊性，且影響層面甚大，依國外經驗，其考試常以特殊方式處理，未必需要通案檢討。另建議考選部於舉辦此二項考試時，將前一年度相同考試之典試委員名單交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參考。(劉委員興善)司法改革預定自 97 年啟動，屆時法官將由律師遴選，亦即採用美國模式。另說明律師及司法官考試，有關命題、閱卷問題，涉及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典試委員等人之良知、良能，相關人員應以更負責之態度面對。(許委員慶復)說明本屆成立以來建立許多通則，惟部分通則並未真正落實，而且發生執行上之困難，有關李委員慶雄所提意見，似無建立通則之必要。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姚院長嘉文：有關性質相近之國家考試，如何避免命題、閱卷委員重複之問題一案，於臨時動議再討論。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 94 年立法計畫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鈞院函送立法院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 1、本局與政治大學、中國行政學會共同辦理「強化文官核心能力，再造政府競爭力」學術研討會。
- 2、94 年高普考分配作業籌備情形。

3、辦理「94年度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

4、辦理「政府業務委託辦理實務進階班—規劃招標」第1期。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辦理國家考試與人權實踐學術研討會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257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說明增列需用名額雖係應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要求，惟增列名額過多，難免影響應考人之權益。目前增列名額情形似已成常態，本院昨日舉辦國家考試與人權實踐研討會，強調國家考試對於人權之維護，所謂人權應包括應考權，此種於報名截止後大量增加需用名額實有不妥，建議本次新增名額 257 名，另行舉辦特考，或併入其他特種考試，並請各機關確實查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明訂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而歷年原住民族特考亦均列有四等監所管理員缺額，但本年度請辦考試時並未列有缺額，惟據本次司法人員特考所增列之需用名額，四等監所管理員竟達 78 名，爰建議將四等監所管理員男性及女性缺額各移列 2 名作為本年度原住民族特考缺額，考選部並配合補行公告新增考試類科及相關報名事宜。(洪委員德旋)詢問法院書記官原列名額為 80 名，本次竟增列 102 名，增加比例超過一倍，其原因為何？另說明類此增加需用名額案，雖無弊端，惟仍影響考試之公平性，本院有必要訂定相關基準，包括增列名額之時間、增加之比例等。(郭委員光雄)說明本次增列名額過多，影響社會觀感，並引起應考人之質疑，如擬照案備查，本席建議應限期考選部訂

定增列需用名額之通則性規範。(吳委員泰成)說明增列需用名額過多之情形已發生多次，為期根本解決，部、局應改變查缺模式，採人力規劃之方式預估缺額。另治標方面，本院應訂定相關規範，就得提出增列需用名額之時間、增列數額、增列名額後之總需用名額與報名或到考人數之比例等訂定若干限制。(邱委員聰智)說明司法特考四等考試若干類科增列名額明顯偏高，顯見查缺情形未盡確實，建議四等考試之缺額，另行舉辦一次特考。暨說明增列需用名額過多，對於應考人及潛在應考人並不公平，爰建請用人機關具體說明增列原因，及任用上之急迫性。(陳委員茂雄)避免增加過多之需用名額，除考量考試之公平性外，主要出發點為防弊，因此增列後，總需用名額數與報名人數之比例係考量重點。另說明公務職位應開放給所有應考人，爰建議本次所增列名額准予備查，未來再訂定相關規範限制。(蔡委員璧煌)建議本案比照本年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特考之例，要求用人機關具體說明所增列名額之職缺所在，以及業務上增列名額之必要性，如無迫切需要，建議以本次擬增列之名額，另行辦理特考。(張委員正修)建議邀請用人機關具體說明增列名額之原因。(李委員慶雄)舉本次書記官增列名額超過一倍之例，說明用人機關查缺不確實，為避免一再發生類似情形，本院應訂定相關規範，避免無限制增加名額。(邊委員裕淵)對於訂定增列需用名額之通案規範表示贊同，惟同時表示司法特考具高度專業性，應考人來自特定領域，似無另行舉辦考試之必要，本案似可同意備查。(吳委員嘉麗)說明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後，於訓練期間另有打字速度之考核，爰詢問打字考核之不合格比例，以供決定參考。

張局長俊彥、朱部長武獻、林部長嘉誠：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決定：1、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洽司法院、法務部，具體說明本次所增列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增列之原因及任用上之急迫性，提報下次院會。
- 2、請考選部於一個月內就國家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應如何限制問題，提出處理原則報院。
- 3、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法務部，建議將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性及女性缺額各 2 名移列為本年度原住民族特考缺額。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近來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問題，受到各界普遍之關切，在銓敘部研擬處理方案報院前，謹提具個人看法供部參考。1.就決策的適當性而言，所謂所得替代率，遍查法規，均無明確之界說，用以算計之分母與分子亦均尚未定，遽以決定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百分比，似非妥適。2.就決策的適法性而言，本院是否有權，亦即依法能否議決所謂替代率的比例，不無疑義，因為如能片面決定以 90% 為上限，則邏輯上自亦可以決定為 80%、70% 甚至 50%，惟退休給與均係依法核算。就算養老給付之優存，亦係立法機關通過預算支應，即所謂措施性立法。上下限百分比如與之相悖，即屬違法。百分比之訂定，有類於退休給付之基本法，且如事涉溯及既得權益之限縮，更不宜逕由本院自行決定（透過立法則另當別論）。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 1、第九條第二項「及非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首長或民選地方首長所進用之機要人員，」一節文字刪除。
- 2、第十七條第八款修正為「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1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有關性質相近之國家考試，如何避免命題、閱卷委員重複之問題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行列案討論。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